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911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87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多謝閣下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來函附上胡志偉議員的信件。有關胡議員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20-21)9 所提出的問題，我們的答覆如下。

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

海洋公園公司一直以來都是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下稱「《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法定職能，管理海洋公園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海洋公園作為一個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園，開放給香港市民和訪港旅客作康樂及教育用途，有關安排並沒有違反《條例》。

重新審視的工作

如討論文件中所述，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對旅遊業構成災難性影響，亦影響了我們的日常行為，包括使我們更注重保持社交距離，因而對海洋公園未來的營運及入園情況有所影響。就此，我們必須因應當前本地及外圍新出現的不同掣肘和經濟情況，重新審視公園的發展情況，亦不應受制於海洋公園公司的現況和局限於《條例》現有的法律框架。如要為海洋公園制訂完備及全面的未來計劃，我們認為必須在重新審視的過程中一併檢視公園的各個範疇，包括其未來定位、資金來源、法定職能、《條例》下的規管框架、土地契約安排等。由於涉及的檢討範圍超出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我們

故此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有需要參與海洋公園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的工作。我們預期檢討小組在過程中會與海洋公園公司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從而為海洋公園的重生尋找新方向。海洋公園公司作為一個法定機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相關法例和監察其運作。由政府與海洋公園一起謀劃未來的發展方向，是恰當的安排。

為了盡早訂出公園的未來路向，檢討小組將盡快完成重新審視的工作。檢討小組亦會按需要外聘專業支援，有關研究的詳細範圍將由檢討小組訂定。目前我們無法推測有關研究的結果，因此我們亦無從確定在完成該過程後是否需要修改《條例》或海洋公園的土地契約。當檢討小組制訂出初步計劃時，會向公眾及立法會交代，並向有關當局提出建議(例如尋求所需的撥款批准等)。

財務安排及相關資料

就兩筆政府貸款，如討論文件中所述，我們建議檢討小組應在進行重新審視的工作時一併檢視它們的安排。根據財委會早前批准的條款(見FCR(2005-06)35)，重新發展計劃的政府貸款須平均地分期攤還，以每半年為一期，直至最終期滿，整個還款期為10年，而大樹灣發展項目的政府貸款則按照財委會批准的定期還款時間表還款(見FCR(2013-14)11)，為期12年。如我們早前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見CB(4)254/19-20(01))所述，重新發展計劃的政府貸款和大樹灣發展項目的政府貸款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本金和轉化為本金的利息總和)在2021年6月30日，預計分別為27億4,900萬元和26億8,500萬元。

海洋公園何時重新開放，以及開放後的入場人次將取決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在本地及環球的變化，當中存在很多變數。因此現階段難以準確預測海洋公園在未來的收入及整體財務情況。目前我們建議的撥款預計將足夠海洋公園在沒有任何收入的情況下維持縮減規模的營運至2021年6月30日並完成大樹灣發展項目，而海洋公園往後的財務安排將由檢討小組在重新審視的過程中作深入研究。

海洋公園公司每年都根據《條例》將其業績報告(當中包括其帳目報表、核數師報告，以及事務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公眾亦可在海洋公園公司的網頁閱覽其業績報告，見：<https://www.oceanpark.com.hk/tc/corporate-information/annual-report>。公眾亦可經土地註冊處取得有關海洋公

園的土地文件。至於重新發展計劃的有關資料包括其財務安排，可參閱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財委會的討論文件(見 CB(1)1855/04-05(03)、CB(1)339/05-06(03)、FCR(2005-06)35)，以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EDB CR 1/6/2091/02)。

旅遊事務專員

(黎日正



代行)

2020年5月15日